

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自上次會議後，收容少年是否有申訴或反應意見？有的話，處理情形為何？	無	訓導科長： 1. 收容人提申訴或反應意見於成人矯正機關可能較為常見或常態，但於本所因採家庭式柔性管理，收容少年於所內較無壓力及抗拒，因此幾無申訴案件。 2. 如遇少數少年針對管教措施及處遇上提出反應意見，本所會立即檢討於管理規範方面是否須調整改進。
二、貴所針對收容少年之自殺防治措施為何？	陳委員： 1. 感謝所方提供非常完整資料，可看出貴所對於收容少年自殺防治之重視及措施的完善嚴謹。 2. 對於輔導科回覆，請教簡式健康量表(BSRS-5)施測時機也就是潛在風險初篩的時間點或時機如何辨識？	(一)輔導科長： 1. 新收少年於入所一星期內辦理新收調查並全面施測簡式健康量表。 2. 收容期間個案經評估具自殺潛在風險時。 3. 個案具自殺潛在風險且列二級列管時，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施測。 (二)訓導科長：近日有 1 位少年新收入所後各項評估均為正常，情緒亦穩定無異狀，但本所接獲高雄市衛生局通知該少年

		於今年 2 月份在外期間曾有自傷行為(以銳器刺傷腹部)，經了解後該少年表示當時因與女朋友分手情緒失控，現已穩定，但本所考量其曾有自傷紀錄具有潛在風險，仍將其列入二級列管。
三、因應出所準備，貴所提供收容少年之職業輔導措施為何？	林委員：貴所回覆的這些轉介單位成效如何，所方有無後續追蹤？	輔導科長： 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及臺南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合作進行職業輔導轉介，今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收容期間轉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所銜接輔導，1 至 5 月共計 7 人次。 2. 收容期間轉介臺南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入所銜接輔導，1 至 5 月共計 10 人次；本所後續追蹤出所後有 5 名少年就業。 3. 收容期間轉介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探索班入所銜接輔導，1 至 5 月共計 3 人次；本所後續追蹤出所後有 2 名少年參加該會青少年探索班。